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華聯合投資有限公司

CHINA UNITED VENTURE INVESTMEN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9)

達成復牌指引 及 恢復買賣

本公告乃由新華聯合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四日、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二日、二零二三年七月二日、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二日、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日、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八日、二零二四年三月四日、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可能延遲(1)刊發二零二二年全年業績及寄發二零二二年年報及(2)刊發第一季度業績及第一季度報告；(ii)股份暫停買賣；(iii)聯交所列出之復牌指引；(iv)復牌進程之季度更新；(v)委任獨立第三方專業人士編製獨立審閱報告；及(vi)獨立調查之主要發現及內部監控檢討（統稱「該等公告」）。

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背景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全年業績公告。

於核數師審核二零二二財年業績的過程中，核數師提出以下問題及關注（即審核問題）：

1. 就本集團之若干交易而言，(a)該等交易是否存在任何商業理由及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b)該等交易是否得到董事會適當批准；及(c)該等交易是否符合GEM上市規則；
2. 對新華國投、新華國科、國投香港及青島鼎成的收購是否獲收購價格分配報告支持及得到董事會適當批准；及
3. 若干董事延遲向核數師提供有關其對二零二二財年業績進行審核的欺詐風險調查問卷及持續經營預測之理由。

就審核問題而言，核數師要求審核委員會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以調查有關事宜。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本公司已成立審查委員會，以審閱並報告核數師所識別的導致及／或以其他方式有關本公司暫停買賣的事宜及問題。審查委員會已委聘史蒂文生黃律師事務所（即調查公司）對審核問題進行獨立調查（即調查）。

於調查後，發現多個本公司內部監控缺陷，而董事會委任鄭鄭風險管理諮詢服務有限公司（即內部監控檢討公司）為內部監控顧問，以檢討本公司內部監控及本公司採納的補救措施。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本公司公佈調查公司及內部監控檢討公司的發現詳情。

經考慮調查公司及內部監控檢討公司的發現，核數師認為審核問題已得到解決，且本公司已刊發所有當時尚未刊發之財務業績及報告。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本公司公佈其經審核二零二二財年業績。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核數師表達意見認為，彼等根據適用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其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給予真實而公平的意見。

由於本公司認為其已達成聯交所的所有復牌指引（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其股份恢復買賣。

復牌指引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七日、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五日、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收到聯交所發出的關於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的復牌指引（「復牌指引」）載列如下：

- (1) 對審核問題進行獨立調查，公佈調查結果，評估對本公司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的影響，並採取適當的補救措施（「復牌指引1」）；
- (2) 刊發GEM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尚未刊發之財務業績，並處理任何審核修訂（「復牌指引2」）；
- (3) 證明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復牌指引3」）；
- (4) 就董事會成員多元化重新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104條（「復牌指引4」）；
- (5) 重新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14條規定，發行人必須委任一名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務之人士為其公司秘書（「復牌指引5」）；及
- (6) 向市場告知所有重大資料，以便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評估公司狀況（「復牌指引6」）。

達成復牌指引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達成復牌指引。

復牌指引1—對審核問題進行獨立調查，公佈調查結果，評估對本公司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的影響，並採取適當的補救措施

審查委員會委聘史蒂文生黃律師事務所（即調查公司）對審核問題進行調查。有關調查的主要發現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的公告。

以下是調查主要發現的概要。

A. 本集團與公司A及新華國通的交易

調查公司已審閱本集團與公司A／新華國訂立的設計服務合同、公司A借款協議、債權轉讓協議、第一份新華國通借款協議、第二份新華國通借款協議以及個人擔保。

根據調查，設計服務合同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四日公佈之柏濤設計及北文時代訂立之獨家戰略合作協議有關連。

於關鍵時間，RGHL由黃先生全資擁有。由於新華國通由瑞金國際全資擁有，而RGHL為瑞金國際的大股東，故新華國通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並為黃先生控制的實體。當時，倪先生擔任新華國通的高級管理人員。

當時，黃先生向王先生推薦北文時代，以探索本公司未來在文旅領域的商機。因此，於二零二二年初前後，本公司及北文時代在考慮一項業務合作，內容有關(1)本公司投資北文時代的股權並成為其股東之一及(2)北文時代委聘本公司為其文化旅遊項目的獨家設計服務提供商。於關鍵時間，北文時代有多項擬開發的文化旅遊項目，包括一項位於中國武漢的項目。根據獨家戰略合作協議，柏濤設計獲委任為北文時代的獨家設計服務提供商。儘管柏濤設計擁有建築設計及規劃的專業能力，惟其一直專注於房地產開發的設計項目，因此其在文化旅遊項目設計相關的執行項目規劃、可行性研究以及商業性運營及設計方面並無充足經驗。

有鑒於此，北文時代向柏濤設計引薦公司A，而公司A與柏濤設計訂立設計服務合同，據此，柏濤設計將向公司A外包有關項目規劃及可行性研究及商業性運營的工作。根據調查，倪先生參與促成訂約方談判，且設計服務合同乃由王先生代表柏濤設計訂立。雙方亦口頭協定，倘該項目未能作實，預付款項將予退還。

總計為人民幣14.5百萬元的預付款項已由柏濤設計根據設計服務合同轉賬予公司A。根據調查，該筆款項由柏濤元科技法定代表人、經理兼執行董事劉新生先生（「劉先生」）發起，並經王先生批准。內部監控檢討公司的調查結果顯示，陳博士於關鍵時間擔任董事會層面的執行董事，負責處理及協調本公司的法律及監管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遵守GEM上市規則，並擔任本公司與內部及外部人士（包括其外部法律顧問、財務顧問、公司秘書等）溝通的聯絡人。當時，陳博士負責處理及協調董事會層面有關該等交易的法律及合規相關事宜。

後續，該項於武漢的項目落空，而由於COVID的影響及中國經濟衰退，公司A、北文時代及柏濤設計並無開啟合作項目。因此，設計服務合同已告終止及公司A同意向柏濤設計退還人民幣14.5百萬元。公司A及柏濤設計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十日之公司A解除協議。此公司A解除協議乃由王先生代表柏濤設計簽立。

就本公司對北文時代的股權投資而言，於關鍵時間，北文時代正發起對其文化旅遊項目資本進行認購的邀請。由於認購僅向北文時代的股東開放，北文時代、柏濤設計及新華國通（其為北文時代的股東）同意，柏濤設計可透過新華國通認購北文時代的資本。因此，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及八月十日，第一份及第二份新華國通借款協議相繼訂立，人民幣10.5百萬元及人民幣2百萬元的款項分別由柏濤設計轉賬予新華國通。內部監控檢討公司的調查結果顯示，陳博士參與協調有關本交易的法律及合規相關事宜。第一份及第二份新華國通借款協議由王先生代表柏濤設計訂立，且付款由劉先生發起並經王先生批准。

根據調查，新華國通自柏濤設計收取的金額人民幣10.5百萬元已轉賬予北文時代。另新華國通根據第二份新華國通借款協議自柏濤設計收取的人民幣2百萬元則並無轉給北文時代，原因是認購已因不利市況而取消，該金額已退還予柏濤設計。

為擔保公司A及新華國通有關上述於公司A解除協議及第一份新華國通借款協議下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4.5百萬元及人民幣10.5百萬元的還款義務，應本公司要求，北文時代及公司A的法定代表人已訂立個人保證。

其後，柏濤設計已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保理協議，根據該協議，柏濤設計同意以代價人民幣25百萬元轉讓其對上述公司A解除協議及第一份新華國通借款協議項下應收公司A及新華國通款項的權利。這相當於公司A及新華國通應付予柏濤設計的總金額，作為回報，柏濤設計將被收取服務費及利息。於二零二四年三月末，柏濤設計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已獲開具總額為人民幣25百萬元的商業承兌匯票。由於根據第二份新華國通借款協議轉賬予新華國通的人民幣2百萬元亦已退還予本集團，本公司確認公司A及新華國通應付予本集團的所有款項已因此悉數收回。

公司A借款協議及債權轉讓協議乃獨立於上文所述交易的交易。根據調查，於關鍵時間，王先生獲倪先生告知公司A遭遇短期流動資金問題並有意自柏濤設計借入人民幣5百萬元，為期兩天。王先生代表柏濤設計簽立公司A借款協議，並批准劉先生發起的柏濤設計向公司A轉賬人民幣5百萬元。該借貸由柏濤設計提供，為免息。由於公司A並無按時償還該筆借款，於本集團發出還款請求後，公司A欠付柏濤設計的借款已根據債權轉讓協議（由王先生代表柏濤設計簽署）轉讓予新華國通，而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二日，新華國通已向柏濤設計轉賬人民幣5百萬元（即債權轉讓協議下的代價）。因此，本公司確認，根據公司A借款協議墊付的款項已退還予本集團。

B. 本公司與公司B及公司C的交易

調查公司已審閱本集團與公司B、C及D訂立的雲服務合同、公司C借款合同及債權轉讓協議。

根據調查，本公司一直在經營電子業務及建築設計業務。調查公司獲得的證據表明，於關鍵時間，本公司正考慮在其業務中部署雲存儲及計算服務。本公司當時認為，採用雲服務可幫助（其中包括）本公司管理其在線銷售平台及網絡、分析相關生產及銷售數據及市場趨勢，以及幫助其建築設計業務，此乃因其可提供必要的電子計算及存儲能力，以促進人工智能技術的應用。

當時公司B及公司C均由個人A控制，個人A為與王先生有業務往來的人士之一，一直從事提供雲服務的業務。調查公司亦從所獲得的記錄及獲提供的資料中注意到，曾對公司B的服務器及計算機進行過實地考察及檢查。柏濤元科技還對公司B提供的雲服務價格的合理性進行了評估。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輝煌電子與公司B訂立雲服務產品銷售合同。該雲服務合同乃由王先生代表輝煌電子訂立。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四日，柏濤設計根據雲服務合同向公司B轉賬人民幣5百萬元。該款項由劉先生發起及由王先生批准。

就公司C借款合同及債權投資協議而言，於關鍵時間，公司C正為其業務擴張尋找資金。個人A聯繫了本集團，並提出了投資其業務的機會，由於當時雲計算行業的受關注度及公司C的增長速度，王先生認為這對本集團而言將是一個良好投資機會。然而，為保護柏濤元科技的利益，訂約方協定，資金最初以借款形式提供，倘公司C的表現持續令人滿意，則可轉換為公司C的股權，而公司D應提供股份質押作為公司C還款義務的擔保。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柏濤元科技與公司C及D訂立借款合同，劉先生在王先生的指示下代表柏濤元科技簽立本借款合同。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柏濤元科技向公司C轉賬人民幣5百萬元。該轉賬由劉先生發起及由王先生批准。根據調查，公司C的表現被認為令人滿意，並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由柏濤設計、公司C及D訂立債權投資協議。劉先生生在王先生的指示下代表柏濤元科技簽立本債權投資協議。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三日，柏濤元科技登記成為公司C股東。

根據調查，於債權轉為對公司C股權後，由於人工智能及GPU技術快速發展，本集團需要流動資金，故本集團希望退出投資，最終雙方同意終止投資，此導致柏濤元科技以人民幣5百萬元的代價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公司C的全部股權。有關代價已由柏濤元科技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日悉數收取。

C. 本集團與公司E的交易

調查公司已審閱本集團與新華國科(珠海)及公司E訂立的新華國科(珠海)借款協議。根據調查，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本公司透過柏濤元科技以名義代價收購了新華國科(珠海)的全部股權。根據調查，收購新華國科(珠海)的目的是為本公司在私募股權基金領域發展業務。根據調查，由於新華國科(珠海)是新收購的公司，其於關鍵時間並無足夠的營運資金，亦無法達到金融機構的借款要求。因此，倪先生代表新華國科(珠海)透過黃先生介紹向公司E尋求短期財務資助。由於本集團已出售新華國科(珠海)，本集團毋須為償還新華國科(珠海)根據新華國科(珠海)借款協議應付予公司E的款項負責(如有)。

D. 本集團與中國新華的交易

調查公司已審閱本集團與中國新華訂立的租賃協議。

根據調查，黃先生安排本公司於轉租協議項下訂立租賃協議的目的是為提升其於金融業的地位及企業形象。鑒於本公司的金融業務尚處於發展初期，為節省成本，本公司與兩家其他上市公司共用該辦公室。該租賃協議乃由倪先生代表本公司簽立。

於關鍵時間，中國中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為中國新華的唯一股東，且前非執行董事及前董事會聯席主席黃先生間接持有中國中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50%的股權。因此，中國新華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調查公司亦注意到，就辦公室裝修而言，本公司已支付1,500,000港元作為裝修費用。該款項由前執行董事蘇光先生(「蘇先生」)及王先生批准。由於業務需求變化，為節省成本及開支，本公司與中國新華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就租賃協議簽訂終止協議。經協商，中國新華同意付還本公司承擔的裝修費1,500,000港元。該筆款項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退還予本公司。

E. 本集團於三份資金契約項下的交易

調查公司亦已審閱瑞金資管與公司F、公司G及公司H訂立之三份資金契約。

根據調查，瑞金資管訂立資金契約的原因是本公司其時正在發展不良資產管理業務。各份資金契約項下的資金乃根據市場狀況並考慮收回相關債務的成本後釐定。資金契約乃黃先生代表瑞金資管簽立。其簽名由陳博士見證。資金契約已獲王先生、陳博士、倪先生及蘇先生批准。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本公司經王先生及蘇先生批准向清算人的公司轉賬3,135,298.00港元，即瑞金資管於資金契約項下應付的初始資金總金額。調查並未顯示瑞金資管或本公司從資金契約中收到任何付款。

於訂立資金契約後，本公司與一名個人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訂立有關買賣瑞金資管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協議，代價為1港元。該協議乃由倪先生代表本公司簽署，並經瑞金資管唯一董事黃先生批准。根據調查，以名義代價出售瑞金資管乃由於瑞金資管當時尚未開始任何實際業務營運，且由於資金契約的初始資金乃由本公司提供，故其本身有應付本公司的款項，而且出售瑞金資管可為本公司節省營運成本。由於資金契約項下的付款是從本公司賬戶而非瑞金資管的賬戶支付，故瑞金資管當時結欠本公司有關款項（即3,135,298.00港元）。該筆款項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退還予本公司。

F. 本集團收購新華國投、新華國科、國投香港及青島鼎成

調查公司亦已審閱新華國投、新華國科、國投香港及青島鼎成的收購是否獲收購價格分配報告支持及得到董事會的適當批准。

根據調查，由於黃先生安排本公司以名義價值收購新華國投及新華國科，因此並無編製支持收購新華國投及新華國科的收購價格分配報告。

就收購國投香港及青島鼎成而言，已委託編製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收購價格分配報告以支持根據黃先生安排收購國投香港及青島鼎成。於該報告中，國投香港及青島鼎成於評估日（即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的可識別有形資產及未識別無形資產的公平值為3,764,000港元。

按上述基準，本公司確認，除本集團就以下各項產生的開支外，所有資金流出已退還予本集團或以其他方式由本集團收回：(a)使用公司B提供的雲服務；及(b)就使用該辦公室支付的租金。本集團並無因該等交易而承受任何財務虧損，本公司於該等交易亦無未履行責任。

G. 若干董事延遲向核數師提供欺詐風險調查問卷及持續經營預測

調查公司亦已審閱若干董事延遲就核數師審核二零二二財年業績向其提供欺詐風險調查問卷及持續經營預測。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三日，核數師要求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填寫並交回欺詐風險調查問卷。上述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中的兩名分別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六日及二十日提交了問卷。

調查顯示，該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延遲提交調查問卷的原因是，彼等均關注核數師提出的審核問題，並認為對該等問題的調查結果會與彼等對調查問卷中所提出問題的回答高度相關。

於調查完成、內部監控檢討及本公司採納內部監控檢討的建議後，該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向核數師提交了經彼等簽署的調查問卷。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前後，核數師要求本公司提交持續經營預測，用以審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根據調查，本公司未能向核數師提交該預測，原因為其需要更多時間來編製該預測。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已向核數師提供該持續經營預測。

審查委員會及董事會的意見

審查委員會已考慮調查公司執行的程序及調查公司在調查中遇到的限制。經審議調查報告後，審查委員會認為調查範圍適當，並已充分解決審核問題。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已審查調查報告的內容，並採納調查報告所載的發現。

如上文所述，參與該等交易的相關董事為王先生、黃先生、陳博士、倪先生及蘇先生。大多數該等交易均未正式獲得董事會或其相關下屬委員會批准。第一份及第二份新華國通借款協議、債權轉讓協議、公司A解除協議及租賃協議亦須遵守本公司並未遵守之相關GEM上市規則規定。

據本公司先前公告，黃先生、陳博士及蘇先生均已辭任職務並退出本公司。倪先生的任期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屆滿，自此不再擔任董事。

除王先生外，本公司董事范小令先生（「范先生」）及甄嘉勝醫生（「甄醫生」）於交易發生時已離開本公司。

鑒於王先生參與調查所確定的該等交易，董事會已考慮王先生是否適合繼續擔任董事。董事會已考慮（其中包括）：(1)調查並未發現王先生任何欺詐或不誠實行為的證據，(2)於關鍵時間，王先生遭遇嚴重的健康問題，因此，其須依賴黃先生、陳博士及倪先生處理有關本公司的事務，及(3)自王先生加入董事會以來，彼投入大量時間及精力管理及領導本公司。隨著補救措施（下文將進一步詳述）的實施以及本公司為加強其企業管治及內部監控所採取的措施，董事會認為整體而言，董事會內部制衡已進一步加強，且王先生適合繼續擔任董事。

范先生及甄醫生於該等交易進行時亦為董事，且董事會亦已考慮彼等是否適合繼續擔任董事。董事會已考慮（其中包括）(1)范先生及甄醫生均未被發現參與該等交易；(2)甄醫生於發現審核問題後積極跟進，並負責成立獨立審查委員會以促使委託進行調查；(3)甄醫生在獨立審查委員會無投票權委員范先生的協助及推動下，處理及協調下文所載本公司採取的整改措施及補救措施的實施；(4)審核問題一經發現，甄醫生帶頭處理，並多次致函董事會，督促董事會調查相關事宜，其行動得到范先生支持，而范先生隨後亦致函董事會，督促董事會採取適當行動，解決及糾正相關問題。經考慮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范先生及甄醫生均適合繼續擔任董事。

補救行動

GEM上市規則不合規事宜

根據調查發現，

- (a) 於第一份及第二份新華國通借款協議以及債權轉讓協議訂立期間，黃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聯席主席。當時，RGHL由黃先生全資擁有。由於新華國通由瑞金國際（RGHL為主要股東）全資擁有，新華國通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因此，第一份及第二份新華國通借款協議及債權轉讓協議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由於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合計超過5%但低於25%，故第一份及第二份新華國通借款協議亦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且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的公告規定；

- (b) 由於公司A解除協議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公司A解除協議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且須遵守GEM上市規則所載公告規定；及

- (c) 於關鍵時間，中國中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為中國新華的唯一股東，而前非執行董事兼前董事會聯席主席黃先生間接持有中國中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50%的股權。因此，中國新華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本公司應付總租金超過3,000,000港元，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租賃協議屬部分獲豁免關連交易。因此，其須遵守GEM上市規則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宣佈其就上述交易／協議違反GEM上市規則。由於相關交易已完成／終止，故董事會將不再提交以供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

內部監控缺陷

經考慮調查報告的發現，已注意到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及內部監控系統在以下方面存在以下缺陷：

- a. GEM上市規則合規監督機制
- b. 利益申報管理機制
- c. 董事會批准程序

d. 文件、記錄及檔案維持機制

e. 盡職審查

為此，本公司委託進行內部監控檢討，以加強本集團企業管治及內部監控系統。內部監控檢討的主要發現以及內部監控檢討公司對本公司所採取補救措施的跟進檢討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的公告。

內部監控檢討發現本公司內部監控制度存在以下弱項及缺陷：

GEM上市規則合規問題 本公司違反GEM上市規則是由於若干董事未有就相關交易申報彼等之利益及尋求董事會正式授權所致。

上述合規問題的發生表明本公司的合規及內部監控制度存在缺陷。

利益申報 若干董事並無申報彼等於相關交易中大部分應申報的利益。

倚賴個別董事就每筆交易進行自我申報似乎無法有效避免潛在或實際的利益衝突。

董事會批准 於二零二二年二月，董事會及／或其下屬委員會授予「事先工作指示」，允許相關董事處理該等交易。然而，彼等仍需就該等交易尋求董事會的正式批准。

或許是由於對觀念的誤解，彼等誤以為「事先工作指示」可以取代董事會及／或小組委員會的正式批准。事實上，除收購新華國投及新華國科外，大多數該等交易均無董事會的正式批准所支持。

文件、記錄及檔案 在該等交易的整個過程中，須從以下方面加以改進：(i)妥善保存文件，(ii)數據準確性，(iii)反映實際交易狀況。

盡職審查 相關董事就相關交易開展的盡職審查活動並無妥善製備文件紀錄。

有必要妥善記錄已開展的盡職審查活動，以保障本公司的利益。

本集團已於內部監控檢討後採納內部監控檢討公司的整改建議。本公司提升其內部監控系統的範疇包括：

- (a) 合約批准
- (b) 付款批准前過程－根據本集團的最新程序，超過特定金額的轉賬將需要以下各方的批准：(1)涉及相關業務營運的相關人員；(2)本公司財務部；及(3)本公司合規辦公室。本公司亦已因此更新其銀行簽名人以反映上述程序。
- (c) 交易前盡職審查－本公司已設立一個新的專責部門，負責處理及協調（其中包括）合規及公司秘書事務。當交易獲本公司相關委員會審議及批准，該專責部門亦將檢討是否已進行了適當和充分的盡職審查、投資估值及法律分析。
- (d) 交易文件系統－本公司已建立文件記錄系統，以便將文件歸檔。本公司亦已制定新政策及程序，明確規定有關保留記錄的歸檔程序及規定。
- (e) 交易審閱－設立一個新的專責部門，負責審查本集團交易是否符合GEM上市規則及／或其他法例／規則的要求，以確保上市公司進行的交易合規。
- (f) GEM上市規則合規事宜－根據本集團最新政策，所有有關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項下披露及合規義務的交易須提呈董事會以供審議及批准。該程序亦適用於任何屬資本性質、相關百分比率超過5%的交易。本公司亦設立一個新的專責部門，負責協助GEM上市規則合規相關事宜。

經審查並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討論後，內部監控檢討公司在其檢討報告－第二階段中認為，本公司已採納所有整改建議，並已採取所有必要步驟實施措施。

除採納內部監控檢討公司的建議外，本公司亦更改其提供及執行委員會之組成，以加強制衡及權力分立。根據最新安排，王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各自主席，並將獲調任為執行委員會成員。為接替王先生，甄醫生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范小令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委員會主席。范先生亦已獲委任為戰略及發展委員會成員。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之公告。

本公司決定委任楊琛女士（「楊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女士於內部控制及企業管治及風險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並為香港金融市場上經驗豐富的從業員。楊女士的委任將於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當日生效。待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申請獲得批准後，本公司將另行公告楊女士的委任及有關楊女士的資格和經驗的進一步詳細資料。

此外，本公司已決定委任一名合規顧問以就（其中包括）企業管治及GEM上市規則合規事宜持續向本公司提供意見，為期兩年。本公司將適時公佈有關委任的詳情。

綜合上述，本公司亦採納新的提名政策，董事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增加至不少於董事總人數的50%，以進一步加強及提升董事會層面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

董事會相信，委任合規顧問及新增獨立非執行董事可有助本集團進一步改善（其中包括）其企業管治文化。

最後，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宣佈，本公司已委任甄醫生為首席獨立董事（「首席獨立董事」）。首席獨立董事將獲授權（包括但不限於）定期評核及評估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或高級管理層的表現，以確保定期進行董事會評核。就此而言，首席獨立董事將定期與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溝通及聯絡以評核董事會表現，當中經計及執行董事及其他董事會持份者的意見，尤其著重將於董事會討論的關鍵問題之疏忽，包括策略、表現、風險管理、資源等。再者，甄醫生將繼續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董事會相信，委任首席獨立董事符合股東及本集團的整體最佳利益，當中考慮到其可確保董事會有適當的透明度及問責性，並加強董事會的制衡。

經考慮內部監控檢討報告及本公司所採取的補救措施後，審查委員會認為，而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同意(a)內部監控檢討所發現的所有內部監控缺陷已完全糾正；(b)本集團所採取的補救行動及改善措施已足夠及充分；及(c)本公司已設有足夠及可靠的企業管治、內部監控及財務匯報系統及程序，以履行其於GEM上市規則下的責任。

本公司將繼續監察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及內部監控系統和程序的成效，以履行其於GEM上市規則下的責任，並確保落實合理及足夠的企業管治及內部監控政策和程序。

對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的影響

本集團並無因審核問題及該等交易而承受任何財務虧損。所有資金流出已退還予本集團或以其他方式由本集團收回，惟本集團就以下各項產生的開支除外：(a)使用雲服務合同項下雲服務；及(b)就使用該辦公室支付的租金。按此基準及鑒於所採取補救措施，董事會評估得出，審核問題對本公司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的影響甚微。

結論

鑒於上述事項，董事會認為復牌指引1已獲達成。

復牌指引2－刊發GEM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尚未刊發之財務業績，並處理任何審核修訂

本公司於以下日期刊發所有當時尚未刊發之財務業績及報告：

- (1)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經審核二零二二財年業績；
- (2) 二零二四年五月八日，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 (3)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度業績；
- (4)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度報告；
- (5)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 (6)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7)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業績；
- (8)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報告；
- (9)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第二次中期業績；及
- (10)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第二次中期報告。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中旬左右，董事會議決將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算日由十二月三十一日變更為三月三十一日。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所公佈，董事會議決按如上所述變更財政年度結算日。原因為本集團的新算力業務增長可觀，自二零二三年第三季以來已累積大量先進算力產品訂單。鑒於大批量算力產品的交付時間將在二零二四年三月及四月達到高峰，預期相關交易的完成將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的財務業績構成重大影響。另外，鑒於本集團已為響應新算力業務的發展而將其香港及／或海外主要相關營運附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算日由十二月三十一日更改至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會就上述事宜諮詢核數師，且核數師建議本公司應相應修訂其財政年結日。董事會及核數師均認為經修訂的財政年度結算日能更好地與其業務保持一致。

因此，本公司緊接其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上一財政年度後的下一個財政年結日應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而本集團將予刊發的下一個經審核財務報表將涵蓋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期間。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的經審核最終業績計劃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前刊發，而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的年報計劃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刊發及寄發。

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核數師認為該等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根據現時可獲得之資料，概無資料表明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的綜合財務報表會因審核問題而須作出審核修訂。鑒於上述事項，董事會認為復牌指引2已獲達成。

復牌指引3－證明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

本集團主要從事電子業務、建築設計業務及加速運算業務。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如常開展業務運營。

誠如本公司在其二零二二財年業績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12個月的第二次中期業績中所披露，本集團分別錄得收入約287,850,000港元及176,849,000港元。於上述報告期內，本集團分別錄得虧損約61,400,000港元及47,6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總值分別約為319,751,000港元（流動資產：251,955,000港元）及260,057,000港元（流動資產：218,015,000港元）。

董事會認為，儘管本集團於上述報告期內錄得虧損，主要是由於(1)COVID-19疫情對中國經濟的負面影響；(2)中國房地產行業的債務違約事件；及(3)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所致，惟本公司觀察到中國的經濟形勢已普遍向好，而中國房地產行業的流動資金狀況亦已趨穩。由於COVID-19疫情及股份暫停買賣均屬一次性及非經常性事件，加之本集團在設計行業及市場推廣管道擁有良好聲譽等因素，同時其加速運算業務將於二零二四年四月開始產生收入，董事會有信心本集團將繼續經營可行及可持續之業務。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已經並將繼續維持可持續發展之業務，擁有足夠的業務水準及資產價值來支持運營，以滿足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之規定。鑒於上述事項，董事會認為復牌指引3已獲達成。

復牌指引4—就董事會成員多元化重新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104條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盧彩霞女士（「盧女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執行委員會及策略及發展委員會各自之成員。有關盧女士的委任及履歷詳情之詳情已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之公告。

於盧女士獲委任後，本公司已重新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104條。因此，董事會認為復牌指引4已獲達成。

復牌指引5—重新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14條規定，發行人必須委任一名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務之人士為其公司秘書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宣佈委任李海薇女士（「李女士」）為其公司秘書。本公司已於其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之公告公佈李女士之學術背景及資格。

於李女士獲委任後，本公司已重新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14條。因此，董事會認為復牌指引5已獲達成。

復牌指引6—向市場告知所有重大資料，以便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狀況

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三日停牌起，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刊發季度更新公告。

本公司亦披露與以下事項（其中包括）相關的重要資料：(i)二零二二財年業績；(ii)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第一季度業績；(iii)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iv)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第三季度業績；(v)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的第二次中期業績；(vi)審核問題；(vii)調查之主要發現及內部監控檢討；及(viii)復牌指引的履行情況。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公佈其認為必要且適當的所有重大資料，以便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評估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狀況。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董事會欣然宣佈，楊女士將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之日期起生效。同日，楊女士亦將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策略及發展委員會成員。有關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的進一步公告將適時刊發。

楊女士的履歷詳情如下：

楊女士，50歲，在風險管理、審計、財務及內部控制領域擁有逾20年經驗。彼於四大知名會計師事務所之一任職期間，為香港及中國辦公室的商業風險諮詢業務的創始合夥人，亦是華南地區商業風險諮詢業務的首席合夥人。楊女士目前擔任一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女士於一九九五年五月取得奧克蘭大學商學士學位，主修財務及會計。彼自二零零六年四月起為美國會計師公會認可的執業會計師，以及自二零零二年十一月起獲內部核數師公會認可為註冊內部核數師。

楊女士將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固定任期為自委任生效日期起計一(1)年，並將於初步任期屆滿後自動重續一年，除非予以終止，據此，彼須於獲委任後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其後須根據本公司細則至少每三年一次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楊女士將無固定酬金，惟彼將有權收取董事袍金，金額由董事會根據其表現、資歷、經驗及現行市況不時釐定。

楊女士已確認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截至本公告日期：

- (i) 楊女士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 (ii) 楊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主要職務及資格，或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 (iii) 楊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 (iv) 楊女士並無於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及
- (v) 概無任何與楊女士獲委任有關的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亦無任何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楊女士加入董事會。

委任合規顧問

誠如上文所公佈，本公司已決定委任一名合規顧問，以就(其中包括)企業管治及GEM上市規則合規事宜持續向本公司提供意見，為期兩年。有關委任合規顧問的進一步公告將適時刊發。

恢復買賣

如上文所說明，本公司認為其已達成所有復牌指引。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按本公司要求於聯交所暫停買賣。由於復牌指引已獲達成，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自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上午九時正起生效。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應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新華聯合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王濤峰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范小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濤峰先生（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甄嘉勝醫生（首席獨立董事）、張德安先生及盧彩霞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欄及於本公司網站 <https://www.glorymark.com.tw/> 內刊載。